

新乡市 2024-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险业务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二
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2

采 购 人：新乡市医疗保险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 2024-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2

2、项目名称：新乡市 2024-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896 万元；

最高限价：1896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2	新乡市 2024-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二次）	18960000	189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现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1 家商业保险机构，协助采购人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承办工作，全市（除长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工作业务（参保人员约 400 万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详细内容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站招标公告后附件下载）

（2）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服务要求：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信誉要求：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2）投标人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公司，必须具有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2月26日8:30时至2024年3月1日18: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xx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如项目为多个分包，投标多个分包时，须每个分包都进行一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3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3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1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6、监督单位：

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3-3688617/302880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医疗保险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市民中心八楼

联系方式：胡科长 0373-30602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号楼7层26号

联系方式：李现峰 李莹 18637327327 156373888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现峰

电话：1563738880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 2024-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2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医疗保险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小二街交叉口东北角市民中心八楼 联系方式：胡科长 0373-306023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16 号 3 号楼 7 层 26 号 联系方式：李现峰 李莹 15637388801 18637327327
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总预算：1896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1896 万元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委托承办业务费用标准为：每人每年 1.58 元。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8	是否允许分包投标	否
9	现场勘察	不组织，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实施全电子化开评标过程, 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 纸质投标文件: 无需提供
15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无需提供
16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u>详见公告要求</u>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 2 人,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经济、技术专业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1	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2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本项目不涉及）
23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5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6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对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本项目不涉及）
2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4万元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代理服务费应向指定账户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地址：新乡市华兰大道与牧野大道交汇处电子信息科技园5楼517室
29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0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1	评审结果告知	中标供应商将以结果公告形式在同招标公告媒体网站进行公告。 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投标文件内给出的电子邮箱以告知函形式告知，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供正确且有效的电子邮箱地址，因供应商电子邮箱书写错误或属于无效邮箱等问题未收到告知函的，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为已告知。
32	有关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企业情况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响应，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

		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响应，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响应。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 政府 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服务”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保险、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

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价款、测试、验收、培训、税金、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包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也可以投全部分包但各分包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无。

19.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U 盘）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无需递交。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和获取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社会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内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24.7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和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4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可能受到相应处罚：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38、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 (8)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

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联系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

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样本

新乡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承办合同

甲方：新乡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新乡市新二街360号（市民中心8楼）

乙方：（商保机构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承办区域：

为持续做好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业务，管好、用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维护参保居民合法权益，根据《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豫政办〔2016〕194号）、《新乡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新政办〔2016〕149号）文件精神，依据新乡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新乡市城乡居民医保项目。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协作、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方为委托方，负责统一为参保人员委托乙方承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

乙方为受委托方，负责承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对象为参加新乡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在规定的缴费期内、足额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人员。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分级负责。全市统一基本政策、待遇标准、资金管理、承办流程、定点管理、信息系统。市本级、各县(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履行本合同所述甲方义务、享受本合同所述甲方权利。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颁布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政策规定，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年度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或标准调整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或标准执行。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当密切协作，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甲乙双方有权向对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权检举和投诉对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

第五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合同年度为本统筹区社会保险年度，即自每年的1月1日起至当年的12月31日止。

第六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协议管理。

第二章 机构队伍建设

第七条 甲乙双方建立联合办公机制，联合办公地点设在甲方。乙方应在承办地（市本级和所属各县(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设置窗口，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一站式”同步结算服务。

第八条 乙方应成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团队或管理部门，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人员培训与管理、考核、激励、淘汰等相关工作制度。

第九条 乙方应配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所需要的专职工作人员，按照承办地（市本级和所属各县(市)）服务参保人数每 100 万人配备 25 名工作人员(总人数占比 40%具有医学背景资格人员、20%具有财务专业人员、20%具有信息化建设专业人员、20%具有文秘专业人员)，工作人员由甲方统一安排调配。主要从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承办工作，在甲方授权下协助处理基本医疗保险相关经办事务。

乙方应明确派驻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进行授权委托。指派 1-2 名负责人，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的甲乙双方沟通协调、日常管理、人员管理与培训，落实甲方安排布置的其它工作。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接受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第十条 甲乙双方联合办公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主动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相

关运营管理费用，包括必要的网络搭建、维护与开发等费用；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费用；开展病历审核、病历协查、调研培训、车辆交通、经办大厅人员生活补助（标准以上级部门文件或医保中心通知为依据）等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窗口布设、网络搭建、与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商保数据交换子系统端口对接、设备设施配备、人员配备及业务培训等工作，达到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的承办条件。

第十二条 乙方应建立健全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相适应的管理制度与管理措施。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内控制度，切实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的合规性审核，内控制度有效运行，违规处置措施到位。

第三章 信息系统建设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确保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必要的数据共享，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即时结算，并提供“一站式”同步结算服务。

第十四条 乙方可通过甲方授权登陆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相关业务。

第十五条 乙方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运营过程中接触、使用及产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做任何披露。与甲方签订医保信息平台数据保密协议，乙方因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计算机数据丢失、资金流失、信息泄密等问题，给甲方、参保人员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资金支付范围及标准

第十六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为15万元。

第十七条 参保人员住院跨保险年度（合同年度）时，按有关规定办理年度结转和年终结算。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待遇审批结算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新乡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规定及相关配套文件，如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等。

第五章 费用结算

第二十条 乙方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审核工作中，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受理和解决参保居民反映的问题。

（一）费用报销。严格按照各级政府下发的文件规定执行，严禁擅自变更报销项目、调整报销标准、降低或提高报销比例，不得扩大或缩小基本医疗药物目录。对参保居民提供的报销手续要认真审核。对手续齐全的，填写基本医疗原始单据登记表，并于当日转入下一岗；对手续不全的，要一次性写清楚需要提供的手续；对手续不符合报销规定的，应做好解释，并做好不予报销案件登记工作。

（二）系统结算。对报销手续进行微机录入，录入内容要与报销手续一致，计算内容要完整、准确。

（三）资金结算。及时和各定点医院进行数据结转，按要求上报各类报表，由甲方财务部门统一进行划转；手工报销的费用，要实行银行结算，杜绝现金发放。

第二十一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统一在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结算，甲方对乙方实行全流程线上对账、费用审核、资金拨付、数据统计的监督管理。乙方要全面对接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商保数据交换子系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数据在其支付系统与交换子系统之间传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信息实行“闭环”管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积极简化结算支付流程，为参保人员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咨询、查询和结算清单服务。

第六章 资金的筹集、管理与拨付

第二十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筹资标准为1020元/人/年（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380元/人/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为640元/人/年），如遇调整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甲方按照全市城乡居民参保总人数乘以每人每年1.58元的标准，作为乙方当年委托承办业务费用，由财政部门安排资金按以下程序拨付给中标承办保险机构：

1、每年7月底前，年度承办费用的80%由采购人以当期参保人数为基数乘以每人每年1.58

元的标准，向财政部门提出预拨申请，并按规定支付给中标承办保险机构。

2、年度结束后，由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确定考核结果，于次年7月底前，以上年度实际资金配套人数为基数对上年度预拨费用进行结算，并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剩余20%的承办费用。

3、市本级负担的承办费用由市医保局或市医保中心拨付给承办保险机构，各县（市、区）负担的承办费用由各县（市、区）拨付给承办保险机构。

第二十五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年度考核制度（考核办法另定），考核结果与本年度剩余20%的承办费用拨付挂钩，与次年度合同续签及下一轮投标承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挂钩。甲方根据对乙方日常管理及年终考评结果予以拨付剩余20%的承办费用。

第二十六条 合同年度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遇国家、省、市有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做好安排且必须按要求先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延误。

第七章 医疗服务监管

第二十七条 参保人员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非即时结算申报业务时，乙方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病历审核工作。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建立疑义病历调查机制，利用自身在全国各地设置的分支机构，调查核实参保人员在全国范围内的异地就医信息，防范骗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行为。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的日常监督和基金监管工作，规范承办工作行为，提高承办工作质量，共同维护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安全。

第三十条 乙方利用承办业务数据为甲方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风险管控评估、统计精算、趋势分析等服务。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月报表、工作分析。

（一）数据核对。每月业务终了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电脑系统内支付数据必须和业务、财务报表数据相一致。

（二）报表制作。按规定统计各类数据，生成和上报各类报表，于每月10日前报送上月报

表。

（三）数据分析。对每月、每季、每半年、全年运行情况、基金使用情况要进行分析，确保基金安全和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例会，总结上季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运行情况，通报各自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协商制定解决方案。

第八章 档案保管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河南省档案管理条例》、《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将承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产生的档案资料和数据信息整理归档，乙方因合同期满等原因不再承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仍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档案资料和数据信息的保管、查询、说明等工作。

第九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上级医保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甲方监督乙方承担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安全、促进基金有效使用、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的责任。甲乙双方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投诉、咨询受理渠道，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查处投诉举报案件，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乙方每年须定期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宣传工作，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使参保人员和医药机构能及时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每年不少于2次。

第三十六条 甲方通过回访参保人员、抽查已结算病历等多种方式对乙方承办业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考核，督促乙方按合同要求提高承办工作质量和水平，切实维护参保人员医保权益。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甲方可通过约谈乙方主要负责人形式予以警示，限期整改。

- (一) 未按要求完成窗口设置、人员配备、网络搭建的；
- (二) 未按要求制定承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与管理措施或落实不到位的；
- (三) 未按规定及时上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 (四) 未按规定及时向参保人员、定点医疗机构拨付垫付资金的；
- (五) 被参保人员或定点医药机构投诉或举报，并经查证属实的。

第三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通报乙方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

- (一) 发生第三十八条情形，单项或多项合计超过三次的；
- (二) 失职渎职造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三) 擅自扩大或缩小报销范围，擅自提高或降低报销比例的；
- (四) 弄虚作假，骗取或者指使、授意串通他人骗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 (五) 贪污、截留、挤占挪用，转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 (六) 将参保人员基本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用途的；
- (七) 出具虚假情况报告材料，或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甲方及其主管部门不能客观全面分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际运行情况的；
- (八) 在承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过程中，出现被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事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情形的；
- (九) 乙方对甲方的通知、函、约谈等涉及内容和事项拒不执行或整改；
- (十)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十一) 不接受或不提供相关材料等消极对待医保、审计或财政部门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九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承办质量考核制度，采用日常监管、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乙方承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甲方对乙方进行年终考核（办法另定），

考核内容包括基础管理、结算管理、医疗服务监管、资金管理、报表及运行分析等方面，考核结果与剩余20%的承办费用拨付挂钩。考核结果为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等次，70-90分（含80分）为良好等次，60-70分（含60分）为合格等次，60分以下（不含60分）为不合格等次，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取消次年承办资格。甲方根据对乙方的考核结果，按以下标准拨付剩余20%的承办费用：

（一）年终总评分90-100分（含90分），不扣减剩余20%的承办费用，全额拨付商业保险机构；

（二）年终总评分80-90分（含80分），低于90分部分，每低1分按剩余20%的承办费用0.5%的比例扣减，拨付扣减后剩余部分；

（三）年终总评分70-80分（含70分），低于90分部分，每低1分按剩余20%的承办费用1%的比例扣减，拨付扣减后剩余部分；

（四）年终总评分60-70（含60分），低于90分部分，每低1分按剩余20%的承办费用2%的比例扣减，拨付扣减后剩余部分；

（五）年终总评分低于60分，剩余20%的承办费用不予拨付，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可于30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核，复核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承办合同期限为壹年。符合续签条件的，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方双方协商合同续签事宜。因合同终止或不能续签的，乙方应向甲方完整移交与承办业务有关的档案资料、资金等有关事项，并有义务配合处理合同期内以往承办业务历史遗留问题，配合甲方做好档案和数据的查询说明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除不可抗力或对方有严重违规、违约行为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第四十二条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单位名称、执业资质、注册资金、法人代表、相关领导、承办条件、承办内容、派驻人员、机构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四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民事诉讼。

第四十四条 本次招标项目中的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需要更改的内容，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市辖各县（市）医保经办机构可就承办具体事项与所属地承办商业保险机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乙双方主管部门各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招标采购的清单

新乡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新乡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我市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国家制定实施的重要民生保障工程,覆盖全市参保居民和困难群众,是为了有效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重要制度性保障措施。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医保经办机构处理的事务数量和难度不断增加,当前基本医疗保险经办力量薄弱和人民对医保服务更高水平期盼的矛盾日益突出,针对当前经办力量受人员编制限制的实际,探索新的委托经办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服务外包,提高服务效率,还可通过服务外包建立竞争机制,进一步促进经办机构提高服务效率。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各项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现通过公开招标,充分引入竞争机制,为我市参保群众提供更加专业化、精细化、优质化的服务。

二、采购内容

(一)现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1家商业保险机构,协助采购人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承办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委托承办业务费用标准为:每人每年1.58元。

(二)承办区域

全市(除长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工作业务(参保人员约400万人);

(三)服务内容

(1)商业保险机构服务参保人数每100万人配备25名工作人员(总人数占比40%具有医学背景资格人员、20%具有财务专业人员、20%具有信息化建设专业人员、20%具有文秘等专业人员)。具体工作由采购方根据工作需要,建立联合办公机制,联合办公地点设在采购方,为参保人员提供“一站式”同步结算服务。

(2)任命1-2名管理人员。根据国家、省、市城乡居民政策及承办业务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

方案,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3)做好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病历审核工作,以及外伤就医的调查工作,发现情况要及时予以处置。为做好外伤调查、病历审核工作,中标人应为外伤调查、病历审核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经费、场地、人员(含外聘专家)、交通工具等相关保障。

(4)按照国家、省、市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基金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报销手续的审核、支付手续和各类报表上报工作。

(5)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政策的有关规定,严格审核有关材料,规范执行报销范围与标准,及时申报,确保医疗费用报销的公平、公正、透明。

(6)承诺能及时报送有关报表和资料,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接受市、县(市、区)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

(7)主动接受医保部门的业务指导、业务考核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年度考核中发现的有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的问题及时整改。

(8)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医疗费用审核工作中,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受理和解决参保群众反映的问题。

(9)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档案的管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报销手续要按要求统一管理,统一存放,做到当月手续当月归档。

(10)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采购人的资料及文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中标人未履行上述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1)承诺配合采购人做好乡村振兴工作,并提供工作场所、人员、车辆、办公设备、费用等支持。

(12)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医保政策的宣传工作。

特别注意: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金融行业**”;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甲方按照全市城乡居民参保总人数乘以每人每年1.58元的标准，作为乙方当年委托承办业务费用，由财政部门安排资金按以下程序拨付给中标承办保险机构：
 - （1）每年7月底前，年度承办费用的80%由采购人以当期参保人数为基数乘以每人每年1.58元的标准，向财政部门提出预拨申请，并按规定支付给中标承办保险机构。
 - （2）年度结束后，由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确定考核结果，于次年7月底前，以上年度实际资金配套人数为基数对上年度预拨费用进行结算，并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剩余20%的承办费用。
 - （3）市本级负担的承办费用由市医保局或市医保中心拨付给承办保险机构，各县（市、区）负担的承办费用由各县（市、区）拨付给承办保险机构。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清标	评审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应对其涉及到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70)	1、投标人实力 (8分)	(1) 以投标人总公司（独立法人）最新年度末的偿付能力计算，偿付能力200%（含）以上得4分，200%（不含）—150%（含）得3分，150%（不含）—100%（含）得2分，100%及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投标人总公司最新年度末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布的最新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A级得4分，B级得3分，C级得2分，D级及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最新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2、相关业绩 (16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办项目城镇职工或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业务,每承办一个省辖市中的市本级或县(市、区)且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等次的得2分,满分16分。 注:提供保险合同或合作协议扫描件,优秀、良好等次证明材料,服务期为多年项目涉及该时间段均认可。(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3、网点设置 (8分)	投标人在新乡市本级设有地市级分支机构或各县(市)设有县级分支机构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8分。 注:投标人分支机构指银保监会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提供保险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4、服务队伍 (8分)	(1) 投标人应具有医学背景工作人员,建立专职队伍,以满足病历审核、案件巡查调查等工作需要;具备医学背景人员数量10人的,得3分;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加0.5分,最多加3分。低于10人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投标人提供人员详细名单及项目所在地6个月社保证明及相关资料(医学背景人员的聘用合同,医学背景是指具有“医学、药学、医技、护理”等相关专业学历或医学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2) 投标人在2023年12月31日前设有健康保险业务管理部门的,得2分。 注:提供部门设立文件或机构承担健康险业务佐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5、承诺(30分)	(1) 承诺按照参保人数每100万人配备25名工作人员(总人数占比40%具有医学背景资格人员、20%具有财务专业人员、20%具有信息化建设专业人员、20%具有文秘专业人员),具体工作由采购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建立联合办公机制,联合办公地点设在采购方。(10分) (2) 承诺为医疗费用巡查、调查、检查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经费、场地、人员(含外聘专家)、交通工具等相关保障。(2分) (3) 年度工作结束,投标人接受采购方的工作年度考核;(2分) (4) 承诺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窗口布设、网络搭建,达到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的承办条件;(2分) (5) 承诺发挥精算、异地协查等优势,做好业务运行分析报告;(2分) (6) 承诺具有完善的客户投诉管理办法,保证处理突发事件的策略和措施的时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2分) (7) 承诺能够提供异地案件核查服务的;(2分) (8) 承诺以群众为中心,承诺提供与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相衔接的“一站

		式”结算服务，并有具体实施措施的；（2分） （9）承诺协助医保部门做好参保登记、数据维护等工作的；（4分） （10）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医疗保障乡村振兴工作的；（2分） 注：以上内容按项计分，提供投标人的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二、技术部分(30分)	1、服务方案（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优的得15分，良的得10分，一般的得5分。 服务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个性化服务突出、人员配备充足的为优； 服务方案制定比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人员配备比较充足的为良； 服务方案制定基本科学合理、人员配备基本充足的为一般； 不提供不得分。
	2、重点工作服务能力综合评价（15分）	投标人2020-2023年度参与国家医疗保障部门在飞行检查、基金监管、行风评价、打击骗保宣传、日常稽核、医保扶贫、医保信息化建设合作项目。每有一个合作项目得5分；参与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在飞行检查、基金监管、行风评价、打击骗保宣传、日常稽核、医保扶贫、医保信息化建设合作项目。每有一个合作项目得4分；参与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在飞行检查、基金监管、行风评价、打击骗保宣传、日常稽核、医保扶贫、医保信息化建设合作项目。每个合作项目得3分。提供与各级医疗保障部门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函件原件扫描件，该项满分为15分。

备注：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二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信用承诺函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
-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内容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内容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 一、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公司,必须具有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提供许可证扫描件。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按照格式内容填写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公司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将严格履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服务内容保质、保量提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交服务成果，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服务不符要求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正。如因此造成服务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 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处理；
6.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内容

（一）如评审办法商务部分评审内容等（内容及格式自拟）：

1、投标人实力

2、相关业绩

3、网点设置

4、服务队伍

5、承诺

.....

(二)、本项目拟投入专职队伍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业资格证书或学历证书	
			证书编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注：栏数不够可自加

第三部分 技 术 标 文 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1.58 元/人/年(按实际参保人数结算)
报价金额(大写):	壹元伍角捌分/人/年(按实际参保人数结算)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第四部分 其 他 部 分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金融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属于小微企业填写此函，不属于的不需要填写或不提供此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此函，不属于的不需要填写或不提供此函）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证明文件，不属于的不需要提供）

二、评审内容（内容自拟）

如评审办法技术部分评审内容等：

1、服务方案

2、重点工作服务能力综合评价